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沅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对参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现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个环节的内控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和受控运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